

中共萧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萧农发〔2023〕15号

关于下达萧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和 项目计划的批复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参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3〕438 号）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精神，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现将萧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05 万元分配结果和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分配结果和项目计划批复后 7 日内，乡镇（街道）和村（社区）通过公开栏等方式对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进行公告。

二、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通过公开栏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竣工后 7 日内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

三、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计划执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建设标准等。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

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资金的拨付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直达资金管理和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四、项目完成后应主动开展验收，县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出台牵头项目的县级验收办法，在项目实施单位自验合格后，组织开展县级验收工作。

五、加强项目竣工结算和决算管理，及时开展资产拟确权公示和资产移交，明确产权归属，做好资产登记，落实管护运营主体，建立资产后续管护制度等。

六、落实衔接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规范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编报、运营监控和绩效自评，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萧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

2.萧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萧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9 日

萧县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和责任人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补助标准 (内容及规模)	时间进度 (完成时限)	合计	资金来源及规模(万元)					绩效目标	受益对象		群众参与	联农带农机制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它		户数	人数		
	一、产业发展																		
	(三)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50	50									
28		祖楼镇孟苏庄村菌菇种植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祖楼镇孟苏庄村 孟苏倩	祖楼镇孟苏庄村	发展庭院经济，种植菌棒20万个，通过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带动236户农户发展庭院经济	2023年12月15日前	50	50					通过种植菌棒20万个，以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带动236户农户发展庭院种植，实现村集体、农户共同增收的目标	236	622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建成后受益	带动参与就业务工、资产收益、集体收益二次分红等，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增收